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67038號

債 權 人 呂錦紋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弄0  
號

債 務 人 陳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新台幣3,64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，於同年月31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，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足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為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